南華大學 115 學年度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須知

115 年 7 月 6 日公告

一、申請對象

具有正式學籍(不含碩專班學生及延肄生)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須同時符合下列四項所有條件：

1. 學生家庭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、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。
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 2 萬元以下。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 650 萬元以下。
4.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
二、列計人口

(1)學生未婚者：A.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三、申請限制

1.教育部不利處境助學金**不得**與「**學雜費減免**」及「**政府其他助學措施**」重複**申領**。
2.教育部不利處境助學金**可**與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(學費單上已扣$-17500 元)重複**申請**。
3.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四、補助金額

115 學年度補助金額

家庭年收入	第一級 30 萬元以下	第二級 30～40 萬元	第三級 40～50 萬元	第四級 50～60 萬元	第五級 60～70 萬元	第六級 70～90 萬元	第七級 90 萬元以上
(碩士班)(每學年)補助金額	35,000	27,000	22,000	17,000	12,000	不符補助	不符補助
(學士班)(每學年)補助金額	20,000	20,000	20,000	20,000	20,000	15,000	不符補助

※學士班：具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核准資格者，其不利處境補助金與本校「全年度入學助學金」，得擇優申請。擇不利處境補助者，本校額外再提供<獎學金>、<生活扶助金>、<住宿費>、<海外學習獎勵金>及<高教深耕-奮起飛揚計畫>等補助。
※碩士班：已申請教育部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者，不得申請本校碩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。請依<南華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辦法>，規定辦理。
※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詳細內容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簡先生 05-2721001 轉 1222

五、辦理步驟

步驟一：線上申辦

請 115 年 9 月 18 日(五)早上 10:00 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(二)下午 5:00 止至南華大學首頁 http://necis.nhu.edu.tw/ →學生專區→登錄學生本人之帳號(學號)及密碼→不利處境助學金申請→填寫資料→送出資料→列印申請表(下方學生親筆簽名)。有申請優待減免或農委會等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教育部不利處境助學金。)

步驟二：應繳紙本資料

1.南華大學不利處境助學金**申請表**(請至網路下載，表單下方學生須親筆簽名)
2.**戶籍謄本正本**一份(內容須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記事欄位資料，已婚學生加附配偶之資料)

※**親自繳交者**請於 115 年 10 日 20 日(二)下午 5:00 前至成均館(C111)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繳交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※**通訊申請者**請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(二)（郵戳為憑）(逾期恕不受理)以掛號方式郵寄至：
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南華大學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收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＊第 1 學期申請審核通過【請於 11 月中旬自行上網查詢<申請結果>】。
＊補助金額於【下學期繳費單】上扣除。
＊未上網建檔或紙本未送達者均視同未申請。
＊ 以上申請須知，將依教育部來文規定同時修正。

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洽詢電話：05-2721001 轉 1221 承辦人：吳小姐